

资格条件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重点环境应急装备更新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DHYZ-C2023-0002

采购包：3（个人应急防务采购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）的（徐州市重点环境 应急装备更新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个人应急防护装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桑派户外用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7.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防爆手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；制造商为（重庆蓝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易燃易爆气体报警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科尔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34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3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科尔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34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3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便携式氧气检测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科尔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34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3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音视频布控球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；制造商为（兆桔（苏州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368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4.1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